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徵件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10/11/12 14:10:00

一、參選資格:

(一)教師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、兼任及

退休教師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- (二)學生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校學生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)。
- 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:
- (一)教師組:
- 1、戲劇劇本(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(100年古典詩詞)。
- 5、童話。
- (二)學生組:
- 1、戲劇劇本(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(100年古典詩詞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:採線上報名,報名完成後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,自100年3月1日至4月20日止,報名網站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。
- 四、收件地址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台北市南海路43號);洽詢電話:02-23110574分機236。
- 五、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請逕至文藝創作獎網站<u>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</u>下載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4/6 16:28:36 - 1